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選一字第 100315011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投開票所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投開票所地點
(如附件)。

主任委員 吳宗錡